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郝智伟	联系方式：010-5605241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诗昀	联系方式：010-85159394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8 号）同意，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电科蓝天”）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9.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493.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916.14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电科蓝天签署相关协议，就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电科蓝天经营情况，对电科蓝天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	本持续督导期间，电科蓝天未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电科蓝天及相关当事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电科蓝天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电科蓝天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电科蓝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需要更正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电科蓝天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电科蓝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电科蓝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电科蓝天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电科蓝天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电科蓝天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电科蓝天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了承诺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电科蓝天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和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能源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尤其是在空间用太阳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等核心领域，若公司未能保持技术领先或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目前公司的研发项目存在研发投入大、周期长、结果不确定等风险。同时商业航天领域对低成本、高性价比电源产品需求迫切，公司需要在技术迭代过程中有效平衡性能提升与成本控制，若技术研发未能实现预期的降本

增效目标，将对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宇航电源、特种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航天、商业航天和特种领域，受产业链特点影响，公司宇航电源业务的客户较为集中，如未来公司主要客户调整采购定价政策和生产采购计划，或因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等，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2、经营业绩季节波动性风险

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受项目实施周期和交付任务的影响。航天器电源分系统较为复杂，研制周期较长，公司通常按照客户要求，在下半年集中交付宇航电源产品，导致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乃至第四季度，而各类费用基本上在各季度均衡发生，故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出季节性波动。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72,974.57 万元，较上年期末应收账款增长 16.8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以央国企和事业单位为主，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较高。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独立作出经营决策，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公司及股东利益。未来，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措施不能有效执行，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可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宇航电源、特种电源等技术要求高、市场竞争激烈，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需储备存货备用。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或者大幅降价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并给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并面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暂定价导致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为暂定价，最终销售价格可能根据与客户

沟通确定的最终合同或审价情况有所变化。公司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后续如出现调整产品价格的情形，按照相关补充协议的价格于当期进行调整。如果后续确定的产品最终价格与暂定价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宇航电源业务所在的航天产业，是国家“十五五”规划中的战略性产业，航天产业的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影响较大，构成了显著的行业风险。若未来国家航天产业政策或发展规划发生调整，可能对公司的发展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影响，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宇航电源领域，我国国家航天项目通常由政府 and 科研院所主导，服务于国家航天战略目标，以国家重大航天任务需求为导向，有着较强的技术壁垒，但随着近年来我国推动建设新型航天发展格局，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范围逐渐扩大，同时商业航天产业快速兴起，新理念、新模式、新产品的出现使得公司宇航电源业务的市场竞争格局更加激烈和复杂。特种电源领域，近两年受锂电价格下行及军工行业宏观因素及周期性影响，特种电源订单受到一定冲击，市场竞争更为激烈。新能源应用及服务领域，随着储能市场进入快速增长期，广阔的市场吸引着众多厂商加入，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未能将现有的市场地位和核心技术转化为更多的市场订单，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五）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形势复杂，全球经济发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我国经济在保持韧性、加快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也面临阶段性压力。公司宇航电源、特种电源业务部分服务于国家重点领域及国防相关项目，业务开展与国家财政及国防领域投入安排相关。若未来相关领域预算投入出现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宇航电源系统产业化

（一期）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政策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电科蓝天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072.56	111,340.84	32.09
利润总额	7,068.27	6,412.24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1.48	6,528.19	1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0.14	3,734.00	7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43.29	-63,243.02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0,460.35	385,222.60	42.89
总资产	904,607.16	776,046.93	16.57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3	0.0418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3	0.0418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0239	6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84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05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0	7.44	减少 1.94 个百分点

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09%，主要系报告期内符合确认条件的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8.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64.02%，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同比高于上期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2.89%，主要系本期收到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在电能源领域深耕多年，电能源技术和产品覆盖化学电源、物理电源和混合组网电源，拥有发电、储能、控制和系统集成全套解决方案。

宇航电源领域，公司具备深厚的体系化技术，构筑了“发电-储能-控制”全链路系统级能力。发电方向，公司掌握了从砷化镓外延片生长、空间高效太阳能电池制备到刚性/半刚性/柔性太阳能电池阵集成的完整产业链技术，开发的不同结构和材料体系的高效太阳能电池、低成本太阳能电池以匹配不同应用场景；持续提升太阳能电池阵产品分析设计、集成制造能力，丰富空间光伏领域的研究、积累，以优质、稳定、可靠的产品满足用户的应用需求。储能方向，公司掌握了从电池材料开发、电芯及模组开发到储能系统集成的全链路技术，实现了高容量、长寿命正极材料的技术突破，完成了高比能、高功率系列电芯产品的开发，形成了空间用标准化、模块化系列模组产品，空间锂离子电池综合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系统集成与控制方向，锚定空间能源系统跨越式发展方向，聚焦新一代集成化高效电源变换技术，通过材料革新、拓扑创新与集成设计深度融合，持续提升电源系统效率、功率密度以及空间环境适应性。

特种电源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制特种锂离子蓄电池的企业之一，在特种低温锂离子电池、国产化 BMS 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产品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可靠、高安全的技术特点，当前正在加快推进 AI 赋能智能制造，引入智能化算法，提升特种电池能量管理及智能控制水平。同时，为解决锂离子电池的本质安全问题，公司积极推进固态电池研发，目前研制的大容量固态电池在具有相当能量密度的同时具备更好的安全性能，综合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针对无源地区电能源供给问题，公司通过现场制氢燃料电池高效发电等技术研发形成了便携式燃料电池产品，具有便于携带、能量密度高等特点。

新能源应用及服务领域，在储能方面，公司积极开发低成本、高安全的电池

技术，布局钠离子电池等新域新质方向，并已在钠离子电池的实用方面取得突破，建立了具备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和电芯产线，相关产品已在启停、启驻、储能、UPS 电源领域进行市场推广，其中钠离子电池储能产品已成功应用于电网系统。在电源检测方面，公司现有检测中心是国内最大化学与物理电源综合性检测机构之一，技术实力雄厚，资质丰富，具备电池材料理化分析、太阳电池测试、化学电池及电源系统测试能力，不仅为公司研发生产提供精确可靠的检测，而且具备服务行业内其他企业的能力，客户群体不断壮大。

（二）品牌客户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电能源行业，积累了深厚的品牌优势。自 1970 年为我国第一颗人造卫星“东方红一号”提供电源产品以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载人航天、深空探测、北斗导航、低轨卫星星座等国家与国防多个重大工程在内的 1,000 余颗卫星/飞船/探测器/空间站提供了优质可靠的电源产品，是中国航天事业取得辉煌成就背后重要的支撑力量。公司先后承研了 100 余项重点工程用锂离子蓄电池组项目，是国内携行装备电源的龙头企业以及特种车辆、特种无人机和工业机器人电源的重要供应商。

公司获得多项国家重大荣誉，品牌获得主要客户高度认可。公司长期服务于多家国内知名航天科研总体单位，经过多年积累取得了总体单位、国防军队等用户的高度认可，与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

（三）专业人才优势

人才是第一资源，是新质生产力的第一要素。公司拥有百人规模的省部级及以上专家人才队伍，拥有一支专业齐全、经验丰富、底蕴深厚、勇于创新的优秀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核心人员从事研发工作数十年，承担并完成过多个重要型号工程项目，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人，中国电科首席科学家、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7 人，天津市市级专家人才 10 余人，其他省部级人才 70 余人，省部级创新团队 4 个，多名个人和研发团队荣获国家航天基金奖、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突出贡献集体称号。

（四）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以“秉承质量至上，追求卓越创新”为方针，依据国家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构建了适用于宇航、国防、民用等领域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取

得了业务相关资质。公司设立了质量部负责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严格遵循科研、生产、交付、服务全流程质量管控要求，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8,096.27 万元，同比下降 2.30%，全部为费用化支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0%，同比减少 1.94 个百分点。

（二）2026 年 1-6 月取得的研发进展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4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3 项，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3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3 项，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截至 2026 年 6 月，公司累计获得各类知识产权 4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承担的“复杂场景下高适应性光储电能变换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高安全高性能低温钠离子电源”获中国电科科技进步三等奖。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4,493.9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7,916.14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577.7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7,916.14
减：	

发行名称	202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9,101.67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发行费用	1,040.5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34
其他[注 1]	3,017.8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0,821.13

注 1：“其他”包含：1、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 1,490.74 万元，该部分资金目前已经完成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040.56 万元；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剩余待支付发行费用 486.58 万元。

公司 2026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郝智伟 李诗昀
郝智伟 李诗昀

